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994)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 288 號 7 樓
電 話：(02)7718-6620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 46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峰旗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72 號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遊戲點數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遊戲點數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其中民國 114 年度遊戲點數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170,846 仟元，占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9%，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遊戲玩家透過通路平台儲值點數，並於遊戲中耗用點數，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資訊系統產出點數耗用報表據以換算收入報表入帳。本會計師考量遊戲玩家眾多、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交易量龐大、遊戲虛擬寶物依照玩家存續期間計算分期認列點數收入且點數收入認列高度仰賴系統換算收入報表入帳，上述因素與遊戲點數收入之正確性相關，故本會計師將遊戲點數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遊戲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遊戲儲值及耗用系統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資訊系統程式新增或異動是否有適當管理階層核准，抽查耗用報表與資訊系統耗用點數紀錄之一致性，以及抽查單點價值之正確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遊戲點數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查收入報表之耗用點數與耗用報表之一致性以及確認收入報表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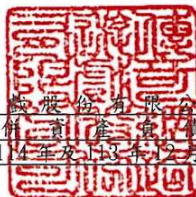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2,033	72	\$	1,299,074	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9,131	8		138,10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7	-		19,7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073	1		15,701	1
1410	預付款項			7,149	1		3,8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1,423	82		1,476,474	9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9,769	6		85,44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457	-		1,86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47,566	10		26,28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七)		3,408	-		3,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8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1,850	2		30,3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030	18		147,833	9
1XXX	資產總計		\$	1,457,453	100	\$	1,624,307	100

(續次頁)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26,670	9	\$	155,569	10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55,505	4		50,0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5,736	7		124,72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	-		35,0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704	2		31,6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4	-		1,8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5,463	22		398,865	2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2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78	-		9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126	8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604	8		1,253	-
2XXX	負債總計			435,067	30		400,118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63,834	45		663,834	41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17,285	8		157,115	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904	8		79,09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285	9		323,661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	-		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2,386	70		1,224,189	75
3XXX	權益總計			1,022,386	70		1,224,189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7,453	100	\$	1,624,3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峰旗

經理人：張峰旗

會計主管：林家安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金額	114年 %	113年 金額	113年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185,241	100	\$ 1,584,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	(394,643)	(33)	(540,325)	(34)
5900 營業毛利		790,598	67	1,043,807	6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43,991)	(20)	(310,470)	(20)
6200 管理費用		(115,760)	(10)	(126,7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700)	(23)	(282,896)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9	-	1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0,312)	(53)	(719,964)	(45)
6900 營業利益		160,286	14	323,84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690	2	21,5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764	-	17,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413)	(2)	5,9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570)	-	(1,0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5,693)	(1)	(2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22)	(1)	44,064	2
7900 稅前淨利		151,064	13	367,90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1,270)	(2)	(50,316)	(3)
8200 本期淨利		\$ 129,794	11	\$ 317,591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89	-	\$ 6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77)	-	(1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2	-	5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	-	(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	19	-	4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	-	4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0	-	\$ 1,0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114	11	\$ 318,630	20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794	11	\$ 317,591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114	11	\$ 318,630	2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一)	\$ 1.96		\$ 4.78	
9850 稀釋	六(二十一)	\$ 1.95		\$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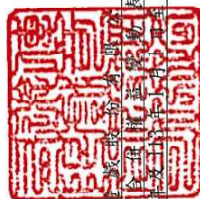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峰旗

經理人：張峰旗

會計主管：林家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傳奇網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113 年 度	附註	通 股 股 本	屬 於 母 公 司 留 存 盈 餘	業 務 未 分 配 盈 餘	主 之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3,834	\$ 269,967	\$ 63,460	\$ 340	\$ 173,911	(\$ 419)	\$ 1,171,093
本期淨利		-	-	-	-	317,591	-	317,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	489	1,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141	489	318,6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15,630	-	(15,63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79	(7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152,682)	-	(152,68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12,852)	-	-	-	-	(112,85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63,834	\$ 157,115	\$ 79,090	\$ 419	\$ 323,661	\$ 70	\$ 1,224,189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3,834	\$ 157,115	\$ 79,090	\$ 419	\$ 323,661	\$ 70	\$ 1,224,189
本期淨利		-	-	-	-	129,794	-	129,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2	8	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106	8	130,11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31,814	-	(31,814)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三)	-	-	-	419	41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292,087)	-	(292,08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三)	-	(39,830)	-	-	-	-	(39,83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63,834	\$ 117,285	\$ 110,904	\$ -	\$ 130,285	\$ 78	\$ 1,022,3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峰旗



經理人：張峰旗



會計主管：林家安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064	\$ 367,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30,484	34,476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6,539	6,10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39)	(160)
利息費用	六(五) 570	1,03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690)	(21,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三) 5,693	2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七) (十七) -	1,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110	58,144
其他應收款	18,519 (	(15,047)
預付款項	(3,067)	(5,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	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188)	(12,208)
應付帳款	5,437 (	(73,585)
其他應付款	(18,993)	(4,166)
其他流動負債	12 (	(2,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585	354,961
收取之利息	19,855	22,154
支付之利息	六(五) (570)	(1,033)
支付之股利	六(十三) (331,917)	(265,534)
支付之所得稅	(54,236)	(8,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0,283)	(101,7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653)	(1,0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6,035)	(6,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72)	2,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0)	(5,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7,487)	(39,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87)	(39,0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	(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7,041)	57,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9,074	1,241,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2,033	\$ 1,299,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峰旗

經理人：張峰旗

會計主管：林家安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遊戲軟體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資料軟體服務以及國際貿易業。
- (二)本公司基於共享企業資源及提升企業管理服務效率，於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與億啟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集團為存續公司。
- (三)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復經申請核准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X-LEGEND ENTERTAINMENT JAPAN 合同會社	行政服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4 年～9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有限耐用年限 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3. 代理權

取得線上遊戲軟體代理權所預付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合約期間攤提。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線上及手機遊戲點數收入

遊戲點數卡等營業收入認列，係本集團對於遊戲玩家購買儲值卡或儲值時所收取之款項予以遞延認列於合約負債，並在遊戲玩家使用遊戲儲值卡購買遊戲平台上提供之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時，按各服務期間或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尚未使用之遊戲儲值點數價值帳列「合約負債」項下。

2.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集團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授權金於授權期間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

(1) 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受到影響；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授權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

集團之承諾性質係提供一項使用已存在於授權予客戶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故與客戶協議授權金之收取係以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權利金收入。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合約負債，並按各服務期間或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相關遞延之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之金額及期間，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合約負債為\$126,670。

代理權減損評估

代理權減損評估過程涉及本集團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該等無形資產係採用預計玩家儲值之現金流入排除支出之現金流出評估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活期存款	182,687	290,684
定期存款	869,146	1,008,190
	<u>\$ 1,052,033</u>	<u>\$ 1,299,07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0,014	\$ 139,124
減：備抵損失	(883)	(1,022)
	<u>\$ 119,131</u>	<u>\$ 138,102</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18,610	\$ 139,124
一個月內	1,404	-
	<u>\$ 120,014</u>	<u>\$ 139,1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97,268。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85,443	\$ 85,2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5,693)	(297)
其他權益變動-累換調整數	19	497
12月31日	<u>\$ 79,769</u>	<u>\$ 85,443</u>

關聯企業：

銀河網絡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u>\$ 79,769</u>	<u>\$ 85,443</u>
--------------	------------------	------------------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9,769 及\$85,443。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損	(\$ 5,693)	(\$ 2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	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74)</u>	<u>\$ 200</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辦公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494	\$ 4,494
累計折舊	(	2,632)	(2,632)
	\$	<u>1,862</u>	<u>\$ 1,862</u>
1月1日	\$	1,862	\$ 1,862
增添		1,653	1,653
資產處分成本	(	1,122)	(1,122)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1,122	1,122
折舊費用	(	1,058)	(1,058)
12月31日	\$	<u>2,457</u>	<u>\$ 2,457</u>
12月31日			
成本	\$	5,025	\$ 5,025
累計折舊	(	2,568)	(2,568)
	\$	<u>2,457</u>	<u>\$ 2,457</u>
		113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018	\$ 416 \$ 6,434
累計折舊	(	3,932)	(284) (4,216)
	\$	<u>2,086</u>	<u>\$ 132</u> <u>\$ 2,218</u>
1月1日	\$	2,086	\$ 132 \$ 2,218
增添		1,091	- 1,091
資產處分成本	(	2,615)	(416) (3,031)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2,615	416 3,031
折舊費用	(	1,315)	(132) (1,447)
12月31日	\$	<u>1,862</u>	<u>\$ -</u> <u>\$ 1,862</u>
12月31日			
成本	\$	4,494	\$ - \$ 4,494
累計折舊	(	2,632)	- (2,632)
	\$	<u>1,862</u>	<u>\$ -</u> <u>\$ 1,862</u>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47,566	\$ 26,286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9,426	\$ 33,029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50,706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0	\$ 1,0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3	10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4	12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254 及 \$40,318。

(六) 無形資產

	114年			
	商標權	電腦軟體	代理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864	\$ 6,589	\$ 15,827	\$ 30,2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7,419)	(3,122)	(15,827)	(26,368)
	<u>\$ 445</u>	<u>\$ 3,467</u>	<u>\$ -</u>	<u>\$ 3,912</u>
1月1日	\$ 445	\$ 3,467	\$ -	\$ 3,91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6,035	-	6,035
攤銷費用	(445)	(6,094)	-	(6,539)
12月31日	<u>\$ -</u>	<u>\$ 3,408</u>	<u>\$ -</u>	<u>\$ 3,408</u>
12月31日				
成本	\$ -	\$ 7,072	\$ -	\$ 7,072
累計攤銷	-	(3,664)	-	(3,664)
	<u>\$ -</u>	<u>\$ 3,408</u>	<u>\$ -</u>	<u>\$ 3,408</u>

113年				
	商標權	電腦軟體	代理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864	\$ 8,009	\$ 15,827	\$ 31,7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6,529)	(5,879)	(14,289)	(26,697)
	<u>\$ 1,335</u>	<u>\$ 2,130</u>	<u>\$ 1,538</u>	<u>\$ 5,003</u>
1月1日	\$ 1,335	\$ 2,130	\$ 1,538	\$ 5,003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	6,543	-	6,543
攤銷費用	(890)	(5,206)	(5)	(6,101)
減損損失	-	-	(1,533)	(1,533)
12月31日	<u>\$ 445</u>	<u>\$ 3,467</u>	<u>\$ -</u>	<u>\$ 3,912</u>
12月31日				
成本	\$ 7,864	\$ 6,589	\$ 15,827	\$ 30,2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7,419)	(3,122)	(15,827)	(26,368)
	<u>\$ 445</u>	<u>\$ 3,467</u>	<u>\$ -</u>	<u>\$ 3,912</u>

1. 無形資產主係向外購買商標權及研發、製作遊戲使用之一般繪圖套裝軟體、電腦作業系統等電腦軟體，及取得線上遊戲軟體代理權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2. 商標權部份本集團依可使用期間為9年，採直線法攤銷之；電腦軟體部份依據以往實際經驗，估計該等電腦軟體使用期間為1~3年，採直線法攤銷之；代理權部份為線上遊戲軟體於日後正式上市後按合約期間攤提。
3. 代理權減損評估過程涉及本集團管理階層判斷，係依預計玩家儲值之現金流入排除支出之現金流出評估可回收金額，其代理權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	\$ 5
推銷費用	843	1,165
管理費用	228	126
研究發展費用	5,468	4,805
	<u>\$ 6,539</u>	<u>\$ 6,101</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及\$1,533，明細如下：

認列於當期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u>\$ -</u>	<u>\$ 1,533</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認列於當期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內	\$ -	\$ 1,533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因代理之線上遊戲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因此停運，導致無形資產-代理權發生減損跡象，本集團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該可回收額小於帳面價值，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故認列減損損失\$1,533。可回收金額係依預計玩家儲值之現金流入排除支出之現金流出評估，使用之折現率均為 2%。

(八)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2,585	\$ 18,531
暫估應付帳款	42,920	31,537
	<u>\$ 55,505</u>	<u>\$ 50,068</u>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685	\$ 71,048
應付廣告費	15,134	9,277
應付員工酬勞	9,703	23,633
應付勞健保	5,421	4,901
應付營業稅	1,065	2,774
應付董事酬勞	970	2,363
其他應付費用	8,758	10,733
	<u>\$ 105,736</u>	<u>\$ 124,729</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2)	(\$ 1,0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07	3,293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395</u>	<u>\$ 2,240</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053)	\$ 3,293	\$ 2,240
當期服務成本	(308)	-	(308)
利息(費用)收入	(19)	60	41
	<u>(1,380)</u>	<u>3,353</u>	<u>1,9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1	221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47	-	47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67)	-	(6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88	-	188
	<u>168</u>	<u>221</u>	<u>389</u>
提撥退休基金	-	33	33
12月31日餘額	<u>(\$ 1,212)</u>	<u>\$ 3,607</u>	<u>\$ 2,39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122)	\$ 2,958	\$ 1,836
當期服務成本	(350)	-	(350)
利息(費用)收入	(18)	48	30
	(1,490)	3,006	1,5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1	251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116	-	116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69	-	6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52	-	252
	437	251	688
提撥退休基金	-	36	36
12月31日餘額	(\$ 1,053)	\$ 3,293	\$ 2,24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60%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0)	86	85	7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	77	76	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1,893
	\$	1,89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746 及\$13,333。

(十一)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63,83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66,383.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分配：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當年度盈餘扣除一至三款提列款項後，剩餘部分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發放股利之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議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11	
現金股利	116,835	\$ 1.76
合計	<u>\$ 129,846</u>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u>\$ 82,315</u>	\$ 1.24

上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議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814		\$ 15,630	
(迴轉)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419)		79	
現金股利	292,087	\$ 4.4	152,682	\$ 2.3
合計	<u>\$ 323,482</u>		<u>\$ 168,391</u>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u>\$ 39,830</u>	\$ 0.6	<u>\$ 112,852</u>	\$ 1.7

(十四)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提供勞務所收取之遊戲點數收入及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授權合約所收取之權利金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185,241</u>	<u>\$ 1,584,13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遊戲點數	\$ 1,170,846	\$ 1,549,13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權利金	14,395	34,997
合計	<u>\$ 1,185,241</u>	<u>\$ 1,584,132</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主要為線上及手機遊戲點數收入中，已儲值點數但尚未使用或消耗之遞延收入，後續於玩家實際耗用時或遊戲虛擬寶物於預計存續期間認列收入，及授權合約中所收取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式認列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遊戲點數	\$ 124,283	\$ 154,346	\$ 164,163
權利金	2,387	1,512	3,903
小計	126,670	155,858	168,066
減：一年以上之海外授權金 (表列「合約負債－ 非流動」)	<u>—</u>	<u>(289)</u>	<u>(631)</u>
	<u>\$ 126,670</u>	<u>\$ 155,569</u>	<u>\$ 167,435</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遊戲點數	\$ 154,345	\$ 164,163
權利金	685	846
合計	<u>\$ 155,030</u>	<u>\$ 165,009</u>

(十五)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602	\$ 21,471
其他利息收入	88	91
	<u>\$ 19,690</u>	<u>\$ 21,562</u>

(十六)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 2,764</u>	<u>\$ 17,85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減損損失	\$ -	(\$ 1,533)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411)	10,540
其他損失	(2)	(3,032)
	<u>(\$ 25,413)</u>	<u>\$ 5,975</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通路成本	\$ 211,333	\$ 319,696
勞務成本	183,310	220,624
權利金成本	-	5
員工福利費用	347,719	365,774
廣告費用	151,114	219,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426	33,0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539	6,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58	1,447
其他費用	94,456	94,13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24,955</u>	<u>\$ 1,260,289</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95,716	\$ 314,290
勞健保費用	27,734	26,161
退休金費用	14,013	13,653
董事酬金	1,200	2,513
其他用人費用	9,056	9,157
	<u>\$ 347,719</u>	<u>\$ 365,77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予基層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03 及\$23,63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0 及\$2,36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6%及 0.6%估列，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9,703 及\$97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3,633 及\$2,363，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947	\$ 43,8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4)	1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813</u>	<u>44,03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3)	6,283
所得稅費用	<u>\$ 21,270</u>	<u>\$ 50,316</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77)</u>	<u>(\$ 13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註)	\$ 30,233	\$ 73,601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7	8
課稅損失以前年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本期使用	- (	4,50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966)	(18,9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4)	146
所得稅費用	<u>\$ 21,270</u>	<u>\$ 50,31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利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980	\$ -	\$ 9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6)	\$ 516	\$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8)	47	(77)	(478)
小計	(964)	563	(77)	(478)
合計	<u>(\$ 964)</u>	<u>\$ 1,543</u>	<u>(\$ 77)</u>	<u>\$ 502</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利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49	(\$ 2,149)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75	(3,675)	-	-
小計	<u>\$ 5,824</u>	<u>(\$ 5,824)</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16)	\$ -	(\$ 516)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7)	57	(138)	(448)
小計	(367)	(459)	(138)	(964)
合計	<u>\$ 5,457</u>	<u>(\$ 6,283)</u>	<u>(\$ 138)</u>	<u>(\$ 964)</u>

本集團評估很有可能未來有課稅所得用以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114年度	\$ 1,388	\$ 1,388	民國116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112年度	\$ 824	\$ 824	民國114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113年度	10,284	10,284	民國115年度
		\$ 11,108	\$ 11,10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9,794	66,383	\$ 1.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9,794	66,3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9,794	66,524	\$ 1.95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7,591	66,383	\$ 4.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7,591	66,3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7,591	66,634	\$ 4.77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7,688	\$ 7,634
加：期初應付款	-	-
減：期末應付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7,688</u>	<u>\$ 7,6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銀河網絡遊戲股份有限公司(銀河網絡)	關聯企業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70	\$ 17,19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總計	<u>\$ 14,378</u>	<u>\$ 17,3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44	\$ 8,783	營業租賃等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55	16,944	遊戲點數信託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2,000	進貨保證
	<u>\$ 29,299</u>	<u>\$ 27,7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三)5.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2,033	\$ 1,299,074
應收帳款	119,131	138,102
其他應收款	1,037	19,72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99	27,727
	<u>\$ 1,201,500</u>	<u>\$ 1,484,625</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5,505	\$ 50,068
其他應付款	105,736	124,729
	<u>\$ 161,241</u>	<u>\$ 174,797</u>
租賃負債	<u>\$ 144,830</u>	<u>\$ 31,61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69	31.43	\$ 140,461
港幣：新台幣	561	4.04	2,266
日圓：新台幣	12,117	0.20	2,4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7	31.43	\$ 64,652
日圓：新台幣	2,472	0.20	49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86	32.79	\$ 206,118
港幣：新台幣	637	4.22	2,688
日圓：新台幣	131,377	0.21	27,5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48	32.79	\$ 54,038
日圓：新台幣	5,043	0.21	1,059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損失)利益\$(\$25,411)及\$10,54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05	\$	-
港幣：新台幣	1.00%	23		-
日圓：新台幣	1.00%	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647	\$	-
日圓：新台幣	1.00%	5		-
113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061	\$	-
港幣：新台幣	1.00%	27		-
日圓：新台幣	1.00%	2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540	\$	-
日圓：新台幣	1.00%	11		-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高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如經營運單位催收後，仍無法收回者，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個月內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71%~0.8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8,610	\$ 1,404	\$ 120,014
備抵損失	\$ 869	\$ 14	\$ 883
	未逾期	1個月內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71%~0.8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9,124	\$ -	\$ 139,124
備抵損失	\$ 1,022	\$ -	\$ 1,022

-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022	\$ 1,1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9)	(160)
12月31日	\$ 883	\$ 1,02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迴轉之利益，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分別為 \$139 及 \$16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由集團財務單位統籌管理，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52,033 及 \$1,299,07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5,505	\$ -
其他應付款	105,736	-
租賃負債	40,738	118,1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0,068	\$ -
其他應付款	124,729	-
租賃負債	33,499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及日本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國內	日本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1,185,241	\$ -	\$ -	\$ 1,185,241
內部部門收入	-	366	(366)	-
部門收入	<u>\$ 1,185,241</u>	<u>\$ 366</u>	<u>(\$ 366)</u>	<u>\$ 1,185,241</u>
部門利益	<u>\$ 160,250</u>	<u>\$ 32</u>	<u>\$ 4</u>	<u>\$ 160,286</u>
折舊及攤銷	<u>\$ 37,023</u>	<u>\$ -</u>	<u>\$ -</u>	<u>\$ 37,023</u>
所得稅費用	<u>\$ 21,245</u>	<u>\$ 25</u>	<u>\$ -</u>	<u>\$ 21,270</u>
113年度	國內	日本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1,584,132	\$ -	\$ -	\$ 1,584,132
內部部門收入	-	398	(398)	-
部門收入	<u>\$ 1,584,132</u>	<u>\$ 398</u>	<u>(\$ 398)</u>	<u>\$ 1,584,132</u>
部門利益	<u>\$ 323,810</u>	<u>\$ 34</u>	<u>(\$ 1)</u>	<u>\$ 323,843</u>
折舊及攤銷	<u>\$ 40,577</u>	<u>\$ -</u>	<u>\$ -</u>	<u>\$ 40,577</u>
所得稅費用	<u>\$ 50,291</u>	<u>\$ 25</u>	<u>\$ -</u>	<u>\$ 50,316</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0,286	\$ 323,8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22)	44,0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1,064</u>	<u>\$ 367,90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遊戲點數收入及授權業務。收入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日本	\$ 521,769	\$ 658,263
台灣	407,668	621,750
其他	255,804	304,119
合計	<u>\$ 1,185,241</u>	<u>\$ 1,584,132</u>

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235,751</u>	<u>\$ 120,106</u>

非流動資產係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公司	\$ 417,249	\$ 551,861
乙公司	329,455	464,115
丙公司	203,330	212,748
丁公司	176,683	232,279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銀河網絡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開發	\$ 100,000	\$ 100,000	10,000,000	40%	\$ 79,769	(\$ 14,232)	(\$ 5,693)	註3
"	X-LEGEND ENTERTAINMENT JAPAN 合同會社	日本	行政服務	257 (JPY 1,000仟元)	257 (JPY 1,000仟元)	-	100%	236	9	9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持股未達控制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4：於編製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